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7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育銘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緝字第3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許育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
13 00元折算1日。

14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被告許育銘於本院審理時
17 之自白、本院110年度金簡上字第4號判決、111年度金簡上
18 字第19號判決」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24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25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26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27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28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9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30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②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③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④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處斷。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減輕其刑。就洗錢犯行部分，有2種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幫助詐欺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及亦使實施上開犯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檢警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增加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前有2次提供自己帳戶而涉犯共同洗錢罪、幫助洗錢罪，分別遭本院判刑2月、4月確定（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竟仍再次觸犯相類似犯罪，顯見毫無悔意，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害金額、被告尚未與告訴人為和解或有所賠償，另斟酌被告自陳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而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之犯行，惟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陳彥端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

2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397號

01 被告 許育銘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3 居宜蘭縣○○鎮○○路000巷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許育銘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可能供做他人犯罪
09 之用，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10 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4日
11 至同年月16日間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
1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
13 不詳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將來帳戶資料後，
14 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5 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宗和佯稱：投資股票云云，致
16 李宗和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16日9時37分許，匯款新臺
17 幣（下同）280萬元至本案將來帳戶內，並旋遭詐騙集團不
18 詳成員提轉一空，致生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
19 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經李宗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20 而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李宗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育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有將將來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臉書上不詳之人，然辯稱：要找工作等語。
(二)	1. 告訴人李宗和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李宗和提供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證明李宗和有遭詐騙集團詐騙，並有於112年3月16日9時37分許，匯款280萬元至本案將來帳戶內之事實。

01

	回條影本1紙	
(三)	將來帳戶之開戶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將來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有於112年3月16日9時37分許，收受告訴人李宗和所匯之280萬元，並旋遭提轉一空之事實。
(四)	1.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691、4080、4306號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91號起訴書各1份 3.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基金簡字第24號刑事判決書、111年度基金簡字第76號刑事判決書各1份	證明被告前因提供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涉有詐欺、洗錢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分別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復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事實，足認被告明知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遭不法使用而涉及犯罪，卻仍將將來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洗錢之犯意。

02

二、核被告許育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檢察官 周啟勇

07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魯婷芳

10

11

12

13

14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